



附錄 H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1、44、56 及 58 的章程內容的簡略比較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2003 年 9 月)	系列 44 (2006 年 6 月)	系列 56 及 58 (2006 年 10 月)
1	債券並不保本	計劃章程封面頁	封面頁、第31、34頁	第 3、12、14 頁
2	投資者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第 10 頁	第 10、13、16、25、34、37 頁	第 9、14、15 頁
3	債券並非適合所有人士／投資者應自行判斷債券是否配合其投資需要	<p>投資者應以他們認為適當的形式獨自調查和分析債券及用以抵押發行人於債券下的債項的其他資產。投資者應只有在確定該項投資適合他們的財務投資目標後方可投資。(計劃章程第 22 頁)</p> <p>投資者應自行評估相關機構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信用可靠性。投資者須根據其獨立評估及於當時情況下他們視為適合的專業意見，決定他們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於該債券。(發行章程第 20 頁)</p>	<p>諸如此等債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適合經驗較淺的投資者。</p> <p>每位計劃投資或持有任何此等債券的投資者應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其本身的調查，及自行作出其信譽評估，並視乎投資者本身的目標、經驗、財務狀況及所有其他相關性況，而自行評估投資於此等債券的風險及決定債券是否適合本身投資。</p> <p>(封面頁、第 51 頁)</p>	發行章程指出，該債券並非適合所有人。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前，必須確實了解該債券的運作方式，及投資該債券是否符合其個人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第 10 頁)
4	相關主體的信貸風險；信貸事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投資額	準投資者務請留意，發生信貸事件後，信貸事件贖回款額很可能大幅低於債券的本金額。(第 5、8、10、24 頁)	<p>與系列 1 相同</p> <p>發行章程指出，發行人應付的本金額及／或利息額取決於各相關機構是否發生信貸事</p>	投資者須承擔相關機構的信貸風險。倘若任何相關機構發生信貸事件，投資者所收回的款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他們所投資的本金額。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2003 年 9 月)	系列 44 (2006 年 6 月)	系列 56 及 58 (2006 年 10 月)
			<p>件。有關任何相關機構發生的信貸事件，可導致損失於此等債券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第 10、13、16 及 34 頁)</p> <p>發行章程並指出，投資者應留意，他們須承擔已抵押資產發行人的市場風險，因信貸事件贖回款額將因應已抵押資產的市值超出或不足其本金額之數而調整。例如，倘已抵押資產的市值於發生信貸事件時下跌，信貸事件贖回款額將會按已抵押資產市值不足已抵押資產本金額的數額而削減。(第 35 頁)</p>	<p>在少數的情況下（例如合併、分立、分拆及類似的企業重組），相關機構可以被繼任人取代，就所有情況而言，取代者將成為相關機構。作為繼任人的相關機構可能會擁有與原來相關機構不同或較原來相關機構更差的信貸評級。如相關機構被多於一個繼任人取代，債券的風險程度將會增加，因為投資者須承擔更多參考機構的信貸風險，而參考機構發生信貸事件的可能性亦隨之增加。(第 4、6、8 及 15 頁)</p>
5	掉期對手可優先獲償／債券的有限追索權性質	發行章程第 15 頁；計劃章程第 20 至 21 頁	發行章程第 12 及 23 頁；計劃章程第 22 至 23 頁	發行章程第 16 頁；計劃章程第 22 至 23 頁
6	發行人是低資本額及沒有重大資產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	計劃章程封面頁及第 20 頁、發行章程第 5 及 11 頁	計劃章程封面頁及第 22 頁、發行章程第 9 及 17 頁	計劃章程封面頁及第 22 頁
7	發生信貸事件後提早贖回	發行章程舉例說明信貸事件發生後將會出現的一連串情況、債券將如何被提早贖回，以及如何釐定信貸事件贖回款額。章程並提醒準投資者，發生信貸事件後，信貸事件贖回款額可能大幅低於債券的本金額。(封面頁、第 8 至 9 頁、第 13 頁)	與系列 1 相同 (第 15 至 16 頁、第 31 頁)	如任何一家相關主體在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信貸事件，投資者只可取回信貸事件贖回款額，而信貸事件贖回款額可能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債券的本金額。(第 8 及 14 頁)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2003 年 9 月)	系列 44 (2006 年 6 月)	系列 56 及 58 (2006 年 10 月)
8	債券如發生違約事件會被提早贖回	倘發生失責事件，債券可能於到期日前提前到期及須予支付。(第 15 頁) 第 16 頁說明何謂失責事件。	第 25 至 26 頁說明何謂失責事件。 投資者須確認他們明白債券或會在發生失責事件時被提早贖回，此為他們須給予的其中一項確認書。(第 31 頁)	倘若發生債券所屬的失責事件，發行人將以少於本金額提早贖回債券。有關失責事件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計劃章程。(發行章程第 4、9、14 頁；計劃章程第 58-59 頁)
9	如抵押品須予償還或提前償還，將提早贖回債券	倘已抵押資產於到期日前提前到期及須予償還(不論是否由於失責付款原因)，發行人將提早贖回債券。(第 15 至 16 頁) 當已抵押資產出現失責，變現所得款項很可能遠低於所變現已抵押資產的本金額。準投資者可能損失他們於債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投資。(第 10 頁)	與系列 1 相似(第 16、24、25 頁)	倘若支持債券的抵押品發生失責事件(或其他未能預計的提早還款)，發行人將以少於本金額提早贖回債券。(第 9、14 頁)
10	如開曼群島向發行人或債券徵稅，將提早贖回債券	在第 17 頁提述開曼稅務事件。債券不會因發生開曼稅務事件而被提早贖回。發行人將運用合理方法作出替代安排，以不受此開曼稅務事件影響的公司作為債券的發行人。如不可能作出替代安排，掉期對手可選擇向發行人支付額外金額，使能支付債券應付的全部金額，或債券將支付經扣除所有適用稅項後的款額。	與系列 1 (第 26 頁)	如發生開曼稅務事件，債券將會被提早贖回。(第 9、14 頁)
11	如掉期安排被終止(如因為若干破產相關事件)，將提早贖	於掉期協議提前終止時，債券將須予償還。此外，發行人可能須向掉期對手支付終止款項(如適用，不論該等終止是由任何一方導致)。出售已抵押資產的所得款項並減去該	如掉期安排被提前終止，發行人須以低於本金額的款額提前贖回債券。(第 24 及 42 頁)	與系列 44 相似(第 9、14、20 頁)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2003 年 9 月)	系列 44 (2006 年 6 月)	系列 56 及 58 (2006 年 10 月)
	回債券	<p>等終止款額（如有）後，未必足以償還該債券的到期本金額及／或有關該債券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額。（第 13、16、28 至 29 頁）</p> <p>發行章程第 28 頁促請投資者閱讀計劃章程有關掉期協議或於終止日期前終止的情況概要（例如某一方無法根據掉期協議支付款額，及發生若干無力償債相關事件）。（計劃章程第 99 至 100 頁）</p>	<p>發行章程第 42 頁向投資者說明，計劃章程載有掉期協議可能於有關到期日前終止的若干情況摘要。（計劃章程第 71 至 72 頁）</p>	
12	抵押品貶值；提早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投資額	<p>當已抵押資產出現失責，變現所得款項很可能遠低於所變現已抵押資產的本金額。準投資者可能損失他們於該債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投資。（第 10 頁）</p>	<p>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將安排變現有關已抵押資產，而有關此等債券將按相等於出售有關已抵押資產所得款項減去發行人於終止有關掉期協議時應付的款額（如有）後予以贖回。</p> <p>當已抵押資產出現失責，變現所得款項很可能遠低於所變現已抵押資產的本金額。準投資者可能損失他們於此等債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投資。（第 25 頁）</p> <p>倘已抵押資產包括有抵押債務責任及／或資產保證證券，則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債務證券存在高度複雜的風險，準投資者應明白他們可能須承受該等債務證券可能會損失其全部價值的風險。</p> <p>準投資者應該注意，倘已抵押資產包含或包括有抵押債務責任，已抵押資產的市值將會</p>	與系列 44 相似（第 15、16 頁）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2003 年 9 月)	系列 44 (2006 年 6 月)	系列 56 及 58 (2006 年 10 月)
			(可能包括其他)視乎有關與該等證券掛鈎的相關機構有否發生信貸事件或潛在信貸事件。考慮到本章程所述有抵押債務責任的性質，已抵押資產包含有抵押債務責任，將可能對已抵押資產的市場價值及此等債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第37至38頁)	
13	因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減值而提早贖回債券	不適用 -- 以銀行存款為抵押品	如構成已抵押資產的任何證券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其條款削減或減值，發行人將按有關提前贖回款額贖回該債券。(第 24 頁)	如抵押品的本金額按照其條款減少，該債券將被提早贖回。(第 14 頁)
14	欠缺流通的第二市場及售回價值偏低/投資者應準備持有債券至到期為止	(第 26 頁)	(第 39 頁)	(第 16、23 頁)
15	與星展銀行的其他業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計劃章程第 21 頁	計劃章程第 23 頁	計劃章程第 23 頁
16	投資者購買債券時不會知悉抵押品資料，他們須依賴抵押品的挑選準則 - 抵押品資料列為可供查閱文件	不適用 -- 以銀行存款為抵押品	發行人將於發行日期購買若干證券作為抵押資產。只要證券於發行日期符合發行章程「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條件，發行人可絕對全權酌情決定將予購買的已抵押資產組合。由於投資者決定購買此等債券時將未能獲得關於已抵押資產的資料，因此，投資者必須預備按照已抵押資產只會	發行人直至接近該債券發行日期不久前方會挑選抵押品。因此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該債券時，須信賴抵押品的挑選準則：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將不會知道確實的抵押品。 抵押品在該債券發行日須屬於AAA評級（而且並無列入負面觀察或可能降級的檢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2003 年 9 月)	系列 44 (2006 年 6 月)	系列 56 及 58 (2006 年 10 月)
		<p>符合有關條件的條款而購買此等債券。(第 37 頁)</p> <p>計劃章程的其中一節載有關於已抵押資產的資料。已抵押資產的挑選條件包括：有關證券於債券的發行日期符合以下條件：(i) 評為 AAA 級；(ii) 證券的到期日不會早於債券的到期日；(iii) 其本金總額與債券的發行額相同。(第 9、40 頁)</p> <p>已抵押資產的資料，包括評級的憑證及已抵押資產的條款和條件，將成為此等債券的可供查閱文件。(第 40 頁)</p>	<p>討)。但是，倘若信貸評級代理認為抵押品的信貸質素下降，則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會在發行日後有所轉變。</p> <p>發行章程亦指出，抵押品的本金額相等於該債券的本金總額，而抵押品的到期日不得早於該債券的到期日。(第 18、19 頁)</p> <p>倘若提早贖回該債券以致發行人須在市場出售抵押品，或發生信貸事件後須將抵押品交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而抵押品的信貸質素自該債券發行日以來有所下降或並無流通市場出售抵押品，則抵押品的價值有可能低於其本金額。投資者須承擔上述情況下抵押品價值的損失。(第 15 至 16 頁)</p> <p>發行章程指出，抵押品所包含的有抵押債務證券(CDO)通常是由低資本基礎的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而且通常是有限追索權證券。因此，向 CDO 發行人提出的索償，通常限於變現 CDO 有關的指定抵押品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者應注意，CDO 存在高度複雜的風險，他們可能須承受該等 CDO 可能會損失其全部價值的風險。章程並提醒投資者，CDO 的市值將會(可能包括其他)視乎有關與該等 CDO 相聯的相關機構有否發生信貸事件。CDO 可能與相同相關機構或屬相同行業的相關機構相聯。如發生有關此等相</p>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2003 年 9 月)	系列 44 (2006 年 6 月)	系列 56 及 58 (2006 年 10 月)
				關機構的信貸事件，可能會對抵押品的市值有較大影響。章程提醒投資者，發生信貸事件不但會導致債券被提早贖回，亦會對抵押品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該公司無法保證，抵押品包含 CDO，將可能對抵押品的市值以至該債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第 15、16 頁)
17	抵押品可包含抵押債務證券	不適用 -- 沒有以有抵押債務責任為抵押品	已抵押資產可包括有抵押債務證券及資產保證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有抵押債務責任及資產保證證券存在高度複雜的風險，他們應明白，他們可能須承受該等債務證券可能會損失其全部價值的風險。(第 37 頁)	與系列 44 相似(第 15 頁)
18	有關掉期安排的資料	掉期安排涉及信貸失責掉期及利率掉期。發行章程的其中一節載有關於掉期協議的資料。(第 28 至 29 頁)	掉期安排涉及信貸失責掉期、資產掉期及交叉貨幣資產掉期。發行章程其中一節載有關於掉期協議的資料。(第 41 至 42 頁)	掉期安排涉及信貸失責掉期及利率掉期(第 19 頁)。發行章程指出，掉期安排可能會在多種情況下終止，例如：如掉期安排的任何一方發生破產相關事件，或未能按照掉期協議規定付款。發行章程並說明掉期協議終止後如何處理。(第 20 頁)
19	發行人承諾發出通知，提供有關發行人避免發生造市情況或在合理預期下可嚴重影響發行人履行債券責任的能力	發行人將於補充信託契據內承諾，就為避免債券建立虛假市場所須，及／或根據合理的預期可能重大影響發行人償付債券的承擔的能力，而有關發行人及或(於其得知該資料時)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掉期對手)的任何資料，在實際合理情況下，盡早知會債券持有人。掉期對手及存款銀行將於補充信	發行人將於每一份補充信託契據內承諾，就為避免此等債券建立虛假市場所須，及／或根據合理的預期可能重大影響發行人償付此等債券的承擔的能力，而有關發行人及或(於其得知該資料時)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掉期對手)的任何資料，在實際合理情況下，盡早知會此等債券持有人。掉期對	發行人會發出通知，提供任何有關發行人避免該債券發生造市情況或在合理預期下可嚴重影響發行人履行該債券承諾的能力的資料。(第 22 頁)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2003 年 9 月)	系列 44 (2006 年 6 月)	系列 56 及 58 (2006 年 10 月)
	的資料	託契據內承諾，在實際合理情況下，盡早能將任何該等資料知會發行人。發行人將根據條件以通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第 37 頁)	手將於每一份補充信託契據內承諾，在實際合理情況下，盡早能將任何該等資料知會發行人。發行人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通告方式通知此等債券持有人。(第 54 頁)	